

苏步青数学教育奖

第十四届“苏步青数学教育奖”评奖工作细则

根据“苏步青数学教育奖”章程，为做好第十四届“苏步青数学教育奖”评奖工作，特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推荐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委、局）负责“苏步青数学教育奖”的宣传工作，指导省级教研部门组织实施候选人推荐工作。
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推荐候选人数不超过2名（其中教学第一线教师不少于50%），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在艰苦条件下长期从事数学教学的一线教师。
3. 候选人推荐工作应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特别要取得候选人所在单位多数人及所在县（市）教研部门和教育人事部门的认可，由县（市）教研部门和候选人所在单位领导签署推荐意见。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定。
4. 候选人必须是2025年8月31日前未办理离退休手续的在岗人员，教龄计算至2025年8月31日，历届被推荐但未获一、二等奖者，本届仍可推荐。
5. 候选人可从“苏奖”网页(<https://math.fudan.edu.cn/sbqsxjyj/list.htm>)下载《“苏步青数学教育奖”获奖候选人推荐表》电子版，由候选人所在单位填写，填写完毕后打印一份纸质文件，并按推荐表所列填写各级部门意见，由部门领导签署并加盖公章。
6. 上报秘书处评审的候选人推荐材料应装订成册，依次为：目录、推荐表、佐证材料以及自荐材料（非必须）。

注1：佐证材料包含：奖状证书复印件、论文复印件（全本）、著作（出版物）首页及版权页复印件、项目任务书首页及项目组成员名单复印件、学术会议报告邀请函或者会议秩序册相关页复印件，所在学校关于授课、指导学生获奖情况的证明，组织单位关于讲学的邀请函或者证明。

注2：自荐材料指无法在推荐表中列举但被推荐人认为能体现自己水平的代表性成果，最多二件，按重要性排序，本材料是可选的。

7. 推荐工作应认真严肃，如发现弄虚作假，即取消评审或奖励资格，并向有关领导部门报告，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二）评审

1. 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评审推荐的候选人，由秘书处组织预审，审核各候选人资格是否有效并确认有关材料是否齐备、规范，预审结果向评审委员会报告。
2. “苏步青数学教育奖”理事会聘请长期关心和熟悉中学数学教育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根据预

审结果和候选人推荐材料独立开展工作，在评审中做到公平公正、坚持标准、优中选优、宁缺毋滥。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评审委员会对拟获一等奖的候选人进行视频答辩。

3. 评审结果经理事会批准后公示，公示期为两周。

（三）奖励名额

1. “一等奖”不超过 5 名，“二等奖”不超过 20 名。
2. 每位“一等奖”获得者，授予奖牌、证书及奖金 20,000 元；
3. 每位“二等奖”获得者，授予奖牌、证书及奖金 10,000 元。

（四）时间安排

1. 2024 年 12 月，苏奖办公室将《“苏步青数学教育奖”章程》、《关于第十四届“苏步青数学教育奖”获奖候选人推荐工作的通知》、《第十四届“苏步青数学教育奖”评奖工作细则》、《“苏步青数学教育奖”获奖候选人推荐表》分发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委、局）及省级教研部门。
2. 2025 年 1-8 月，各省级教研部门根据本细则做好候选人推荐工作，并将有关材料在 8 月底以前报送秘书处。
3. 2025 年 9 月底前秘书处完成获奖候选人材料的预审。
4. 2025 年 10 月底前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并将获奖名单上报理事会批准。
5. 2025 年 12 月底前举行第十四届“苏步青数学教育奖”颁奖大会暨经验交流会。（地点、时间另行通知）

有关工作，请与秘书处联系。

地址：复旦大学数学科学学院【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复旦大学校内光华东楼 1507 室】

联系人：虞彬（13501933178），江春芳

电话：（021）65643045 传真：（021）65646073

电子信箱：subuqingjiang@fudan.edu.cn

网址：<https://math.fudan.edu.cn/sbqsxjyj/list.htm>

